加 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浙江省财政厅 | 文件 |

浙财采监〔2016〕21号

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6-2018年度

公务车辆定点保险工作的通知

省级各单位，各定点保险机构：

为加强公务车辆管理，规范公务用车保险采购行为，根据《关于对省级单位实行公务车辆定点保险的通知》（浙政采办字〔2004〕1号）规定，2016-2018年度省级单位公务用车保险将继续实行定点采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省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各类公务机动车辆。

二、定点保险有效期

本次定点保险服务的有效期自发文之日起，至2018年10月31日止。

 三、定点保险机构

本期公务车辆定点保险机构共9家，分别为：

（一）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；

（二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；

（三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；

（四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；

（五）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；

（六）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；

（七）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；

（八）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；

（九）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。

 在定点保险有效期内，省级单位如需进行公务车辆保险采购的，应在上述9家定点保险机构中，就价格、服务及其他优惠措施等与其进行协商谈判，并择优确定承保机构。

四、投保险种、优惠率及售后服务

（一）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（简称“交强险”），为必保险种。各投保单位按规定必须投保。定点保险机构应按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》（保监发〔2007〕52号）的规定给予投保单位浮动优惠。

车上人员责任险和第三者责任(综合）险为商业险种，省级单位可自主选择参保。其中第三者责任（综合）险的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定点保险机构承诺按法定最低价格承保(当前折扣率详见附件1）。如定点保险有效期内，保监会调整法定最低承保价格，将另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通知。

（二）为有效降低行政运行成本，除上述3个险种外，其他如机动车辆损失险、不计免赔险等商业险和商业附加险，省级单位可不予参保。如确需投保的，定点保险机构承诺按法定最低价格承保（折扣率与上同）。但所需经费（包括第三者责任险保额超过20万元部分的保费）原则上应由单位其他资金支付。省级单位如无其他资金的，可在年度公务用车运行费用额度内申请支付。

（三）定点保险机构的特定服务措施应按计划书及投标时的承诺提供，并在省级单位投保前特别说明。

五、投保程序

省级单位可根据各家保险机构承诺的费率优惠、服务承诺等情况，自主确定定点保险机构。在政采云平台公务车辆定点保险管理系统上线之前，采购单位与定点供应商暂以手工方式办理合同签订手续，采购合同备案工作通过内网渠道完成。在系统上线后，采购单位与定点供应商应直接在政采云平台上办理投保、理赔和备案登记。

六、监督与管理

（一）各投保单位应加强单位预算和财务管理，任何人不得向定点保险机构提出正常服务以外的不合理要求，不得擅自向非定点保险机构投保。否则，一经查实，将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或单位的责任。

（二）各定点保险机构必须按计划书和谈判约定的费率优惠、服务承诺等为省级单位提供优质的车辆投保和理赔服务，不得擅自降低费率优惠水平，或故意隐瞒和不兑现相关服务承诺。否则，一经发现并查实，将视情节轻重按规定给予警告、通报、罚款，直至取消定点保险机构资格，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。

（三）为加强公务车辆的定点保险采购管理，提高定点保险机构的承保、理赔等服务水平，省财政厅和省政府采购中心将对定点保险机构承保服务和履约情况（重点是投标文件有关承诺的兑现情况）进行检查。对发现的问题，将按政府采购法规制度、采购合同以及招、投标文件的规定分别予以处理。检查结果作为下一期招标的评判依据。

 七、其他事宜

本次采购结果供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共享，未自行组织公务车辆保险定点招标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可以结合当地车辆保险情况，在上述9家保险机构中，通过商谈择优确定若干家作为本地的公务车辆定点保险机构，并分别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定点保险协议。如在上述定点保险机构之外还需增补的，应予以说明，并事先报省财政厅备案。

杭外省级单位可参加当地的定点保险采购。

附件：1.2016-2018年度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折扣率

 2.2016-2018年度各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机构特别服务承诺

 浙江省财政厅

 2016年12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|  |
| --- |
| 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月日印发 |